

生活杂谈

“共和国脊梁”不是“评”出来的

□王绍祯

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鲁迅先生在《中国人失掉自信心了么》一文中说：“我们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毋庸置疑，“生的伟大，死的光荣”的刘胡兰、舍身炸碉堡的董存瑞、铁人王进喜、党的好干部焦裕禄等等，都是民族的脊梁。

对普通人来说，吃苦耐劳、认真工作，坚强自信、乐观豁达，敢于担当重任、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这些都构成了国人的责任感和民族魂，这是我们应该追求的。

对于“共和国脊梁”的评选，公众并不认可。原因不外乎有二：一是，“共和国脊梁”是令人肃然起敬的一个称谓，它更多的是一种精神，不可以用金钱来换取。二是，“共和国脊梁”有让国人尊崇的“中国”印记，具备足够的影响力和含金量，不应让追逐虚名的人裹挟。

这次“共和国脊梁”评选引起的极大争议，可以作为整顿“颁奖经济”的契机，我国应坚决取缔那些以敛财为目的，打着各类颁奖旗号的乱颁奖、乱排名。

2011年8月14日消息：民政部、文化部确认“共和国脊梁”评选违规，倪萍不小心成“托儿”。读罢文章，笔者心中“共和国脊梁”这庄严的字眼怎么也壮丽不起来。

组织评选“共和国脊梁”的社团的本意是什么？笔者不得而知。评选程序违不违规，这里不去细究，也无意去评判该不该评选此奖项。谁该是“共和国脊梁”？笔者认为，在大多数国人心目中，这个称谓的归属者应是响当当、顶天立地的人物，而不是靠“评”得出的。

据悉，今年的“共和国脊梁”系列活动已于7月10日颁奖，有300多人获此称号。有网友调侃说，“共和国脊梁”应叫“共和国骨髓质炎奖”或“戳脊梁奖”比较合适。细思之，从中国共产党诞生的那一天起至今，共和国的脊梁们（何止300多人），为了建设繁荣富强的新中国，为了甩掉贫穷落后的帽子，为了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一代代英勇无畏的仁人志士挥洒着自己的青春和热血。这些优秀的中华儿女难道不是“共和国脊梁”？

不要让“穷孩子”的春天蒙灰

□刘道彩

近日，一则《这个时代寒门再难出贵子》的帖子在网络间发酵，并被包括《光明日报》、新华社在内的传统媒体转载、热议，这让我联想到近期回农村老家的一些感受。

我的老家在鲁西南微山湖畔的农村，那里资源贫乏、交通不便，属于山东省的贫困地区。但多年来，这里的孩子勤奋好学远近闻名，因为对于他们来说，走出湖区、出人头的唯一途径，几乎就是读书、考大学。然而，本次回家，我却听到很多孩子辍学的消息。村支书向我抱怨：现在，“知识改变命运”的口号已经不再灵验了，考大学越来越不被村里人待见，不少孩子主动放弃高考，甚至中学没毕业就辍学外出打工去了。

从穷人的孩子忙读书，到穷人的孩子不读书，这些年，这种蜕变不光发生在我的老家。调查表明，近十几年来，农村孩子在大学生中的比例持续下降，许多名校的农村生源

更是少得可怜。长期的城乡二元格局和教育资源的不均衡，让农村孩子在竞争中本来就身处弱势，再加上高校的高收费，毕业生难就业，以及愈演愈烈的“背景大战”和“拼爹游戏”，让农村孩子的机会越来越少，甚至连到手的都会难以握住。

资料显示，许多国家都存在高等教育贫富不均现象，但改变此现状不仅需要大学的自觉，更需要国家的干预。法国政府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弱势家庭孩子上大学，并规定高校招生应保证30%生源，来自中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族裔。美国部分州以法律形式，强制高校招生向弱势家庭倾斜，规定不论学生所在中学的好坏，只要是本校排名在前百分之几的学生，就会被大学录取。美国的许多名牌大学，诸如哈佛、耶鲁等，更是认识到：一个学校如果只收富家子弟，就会逐渐变成强者的校园，并因“近亲繁殖”造成思想、学术的狭隘和退化。因此，他们在招生时，除了在学费上给予普通家庭孩子关照外，同样条件下，父母没受过

高等教育、家庭收入低和农村的孩子，有可能优先录取。

“社会排斥”理论告诉我们，任何社会都难免存在这样那样规则，使得资源和机会为社会上某些人所拥有，并排斥其他人。但问题是，社会当如何调整政策和规则，尽量减少排斥现象的发生。当下，随着利益集团壮大，底层向上流动的阻力变大，虽不至于导致“上品无寒门”，但当权力、资本的可继承性长期被认可并强化时，“穷孩子的春天”就会越来越难降临。

不仅如此，从社会竞争的角度看，有些人的弱势地位并不是在合理竞争中发生的。比如，大城市的户口屏障，各种形式的“萝卜招聘”，以及偏重大城市、重点中学的大学提前招生等，都从一开始就将部分人排斥在外。此外，依靠特权独霸发展机会、独吞利益果实的社会排斥等游戏规则缺陷，也造成了竞争的不公平、不合理，不仅强化了部分人的弱势地位，也催生了社会竞争的“马太效应”。

漫画世家

推手

限购“扩容”、限贷“升级”、限房价、限地价……近期，楼市调控之手悄然加码，“限”令正全面“升级”。业内期待，这将对遏制房价过快上涨起到一定作用。但“有形之手”如何对楼市“深度介入”，必须把握分寸。 新华社发



婚房 AA 制，无谓分手之争

□严辉文

婚姻法第三次司法解释8月13日开始实施。“谁首付，离婚后房子归谁”、“婚后父母给买的房子，另一方无权分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最新司法解释一公布，立即引发了网络男女的口水仗。可以大胆猜想，婚姻法新解释将改变年轻人的择偶观，将会有更多的夫妻在房产贷款上AA制，但也有不少网友认为新解释是男人的“福音”，保护了在婚姻中处于强势地位的一方，损害了弱者的利益。

谈婚论嫁，首先需有新房。按传统习惯，新房都由娶媳妇对老婆的男方购置，因为生儿子是“建设银行”，生女儿是“招商银行”。这让许多城市父母不堪重负，全部积蓄都花在了儿子的婚事上，而且还要担心一旦小夫妻闹离婚，这房产要被儿媳“分”走一半。现实生活中，结婚为买房纠结，离婚为房产争斗，实在是婚姻的悲哀。因此我认同报道中的律师观点，婚姻法新解释更加明确了房产所有权归属，“预计今后为了房子而对簿公堂的离婚夫妻将减少，好聚好散的将增多”。

当然，但凡沉浸在“百年好合，白头偕老”祝福中的新婚夫妻，谁都不会有离婚之念。然而，传统婚姻观随着社会的进程在不断嬗变，姻缘被掺杂了许多不确定成分，离婚率走高也就成必然趋势。既然离婚双方为分割房产成仇人成诉讼难点，那为什么不可以将此“后患”止于婚前？从这点出发，我认为婚姻法新解释将

倒逼并改变现代人的择偶观，也就是说夫妻在婚前购置房产时就实行AA制，共同拥有产权。报道中的大学毕业生李家沅坚持“裸婚”就是个例子，“不嫁有钱男，自己奋斗才是王道”，她信老公是只“潜力股”，两人婚后自力更生买房，“我们的家是一起奋斗来的，一个碗、一口锅、一双筷子，都是两个人一起挣的，特别珍惜”。这样的婚姻，才会是长久和幸福的。都说男女平等了，那么平等的双方在婚姻地位中，本不该有“强势”与“弱势”之分，只怪传统的婚姻习俗和观念人为地前置了这个强弱。所以对婚姻法新解释在离婚析产上持“保强损弱”的观点，不免存在某种偏见或者误解。

新浪网友“名动江湖”认为，司法解释的出台之所以引起这么大的争议，是由于一些女性已经习惯了过去对自己过于偏袒的离婚财产分割办法，对这个新的司法解释心理不平衡所导致的，这个可以理解。但法律是公平的，保护的是双方的利益。如果是女方婚前买的房子，那结果不是一样吗？所以这个司法解释将使婚姻以感情而不是以财产为基础，而且离婚率和房价都将可能有所下降。

婚姻靠夫妻共同经营，经营得好也就无房产之争。当然，如果新解释能促进夫妻在购房或房贷上AA制，即便日后分手也不存在“公婆买房，儿媳没份儿”的“不平”事，也就无房产之争。法律总是在不断完善，婚姻法最新司法解释有关条款，可以让离婚当事人的财产归属变得简单，谁的就是谁的。

3G智能手机普及风暴

宽带+手机 5折

送精美礼品

华为 U8500 中兴 V880 酷派 W711

联通宽带2年+3G智能手机+高额话费=1599元

河南联通千元3G智能手机普及风暴火热进行中！3G智能手机、极速宽带、超值话费最高5折优惠，更有精美礼品赠送。赶快参与吧！

套餐名称	月租	话费	宽带	手机	其他
1777	28元	500	100	20	24
1777	28元	500	100	30	24
1777	28元	500	100	30	24
1777	28元	500	100	30	24
1777	28元	500	100	30	24

活动有效期：即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

www.10010.com